

股票代碼：89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2 樓之 3

電話：(02)2356-04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10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12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6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7~82
(一)公司沿革	1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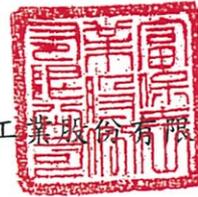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次
(七)	關係人交易	69~72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	其他	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4、77~8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7~80
	2.轉投資相關資訊	74、81
	3.大陸投資資訊	74、82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60C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若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則不予提列減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取得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說明文件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48,960 仟元及 237,27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25%及 17.0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3,691 仟元及 173,896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38%及 14.11%。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7,908	45	\$ 544,552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400	3	141,833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四)、八	25,109	2	—	—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1,114	—	3,34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五)	294,521	19	282,33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1,062	—	3,4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026	—	7,6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9	—
130x	存 貨	六(六)	103,680	7	73,010	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0,044	2	12,98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	17,803	1	17,55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8	—	3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1,577	79	1,087,002	7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七	22,750	2	22,750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四)、八	957	—	9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266,387	17	267,098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451	—	2,5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1,913	—	1,1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22,218	2	9,9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77	—	2,92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56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0,213	21	307,356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31,790	100	\$ 1,394,358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	\$ 37,803	2	\$ 67,125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六(十二)	101	—	97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二)	225,066	15	175,03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964	—	566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三)	49,834	3	44,96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860	—	1,7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258	2	14,474	1
2310	預收款項	七	38,853	3	22,4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7	—	6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2,276	25	328,006	24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一)	61,680	4	51,56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643	—	1,5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8	—	1,6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141	6	78,967	6
2xxx	負債總計		480,417	31	406,973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27,023	28	368,123	26
3200	資本公積		250,292	16	250,29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10	4	49,5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270	14	222,59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6,589	21	310,712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160)	(1)	(2,41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81,744	64	926,716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69,629	5	60,669	4
3xxx	權益總計		1,051,373	69	987,385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1,790	100	\$ 1,394,3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	\$ 1,576,539	100	\$ 1,232,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二)、七	(1,241,751)	(79)	(964,056)	(78)
5900	營業毛利		334,788	21	267,984	22
	營業費用	六(廿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307)	(8)	(120,254)	(10)
6200	管理費用		(68,684)	(4)	(59,5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3)	—	(1,8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054)	(12)	(181,680)	(15)
6900	營業淨利		141,734	9	86,30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七	13,396	1	17,7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2,477	3	73,274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82)	—	(1,9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591	4	89,079	7
7900	稅前淨利		197,325	13	175,3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74,926)	(5)	(39,34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22,399	8	136,041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1,446	—	(1,4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245)	—	2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01	—	(1,1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0,813)	(1)	(23,99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1,996	—	3,9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17)	(1)	(20,04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16)	(1)	(21,22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783	7	\$ 114,819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799	8	\$ 131,97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0	—	4,070	—
8600			\$ 122,399	8	\$ 136,041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246	7	\$ 111,52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537	—	3,295	—
8700			\$ 114,783	7	\$ 114,819	9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78		\$ 3.0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77		\$ 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



經理人：林煥



會計主管：吳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594	\$ 250,292	\$ 44,884	\$ 38,609	\$ 138,493	\$ 16,862	\$ 839,734	\$ 57,374	\$ 897,10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629	-	(4,62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542)	-	(24,542)	-	(24,542)		
B9	現金股利	-	-	-	-	(17,529)	-	(17,529)	-	(17,529)		
B9	股票股利	17,529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1,971	-	131,971	4,070	136,04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4)	(19,273)	(20,447)	(775)	(21,22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797	(19,273)	111,524	3,295	114,8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8,123	\$ 250,292	\$ 49,513	\$ 38,609	\$ 222,590	\$ (2,411)	\$ 926,716	\$ 60,669	\$ 987,385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197	-	(13,19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218)	-	(55,218)	-	(55,218)		
B9	現金股利	-	-	-	-	(58,900)	-	(58,900)	-	(58,900)		
B9	股票股利	58,900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18,799	-	118,799	3,600	122,39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6	(9,749)	(8,553)	937	(7,6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995	(9,749)	110,246	4,537	114,78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4,423	4,42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7,023	\$ 250,292	\$ 62,710	\$ 38,609	\$ 215,270	\$ (12,160)	\$ 981,744	\$ 69,629	\$ 1,051,373		



董事長：林 煥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吳 文 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7,325	\$ 175,3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74	23,782
A20200	攤銷費用	1,244	1,31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29	(2,4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602)	(79,274)
A20900	財務成本	282	1,932
A21200	利息收入	(7,351)	(9,965)
A21300	股利收入	(990)	(9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9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4	1,0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6,035	10,196
A31130	應收票據	2,226	(99)
A31150	應收帳款	(12,416)	32,2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3	(3,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1	(5,8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6
A31200	存 貨	(30,670)	18,520
A31230	預付款項	(17,058)	4,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3)	879
A32130	應付票據	(877)	978
A32150	應付帳款	50,027	21,7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8	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38	7,1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7	1,113
A32210	預收款項	16,361	2,7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0	4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6,391	202,6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79	9,9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90	9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2)	(1,9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013)	(15,6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565	195,911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12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02)	(1,7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7)	(2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95)	(6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11)	(16,7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322)	(58,3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218)	(24,54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17)	(82,9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81)	(22,6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356	73,5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552	470,9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7,908	\$ 544,5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6 年 8 月 29 日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生產各種紙尿褲、紙尿片、衛生棉等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之影響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9 而改變：

(1)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23,900	\$ 23,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750	(22,750)	—
資產影響	<u>\$ 22,750</u>	<u>\$ 1,150</u>	<u>\$ 23,900</u>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 1,150	\$ 1,150
權益影響	<u>\$ —</u>	<u>\$ 1,150</u>	<u>\$ 1,15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經合併公司評估本準則之適用，尚無重大影響。

除上列所述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註 3)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我國企業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IASB 為了避免造成企業於短期內適用兩次 IAS28 之修正規定，決定延後適用 2014 年 9 月發布之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前述修正將無限延後至權益法之研究計畫達成結論為止，惟仍繼續允許企業提前適用。

註 4：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6。

除下列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IFRS 16「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紙尿褲之製造及銷售	70%	70%
本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面膜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註 1)	100%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An An Glob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Day Earn Glob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Phenomenal Enterprise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An An Global Co., Ltd.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紙製品等銷售	100%	100%
Day Earn Global Co., Ltd.	Fu 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紙製品等製造及銷售	51%	51%
Phenomenal Enterprise Limited	Fu 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紙製品等製造及銷售	49%	49%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PT. Fu Burg Industries Indonesia	紙製品等銷售	70% (註 2)	70%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Anderburg Industries (Cambodia) Co., Ltd.	紙製品等銷售	100% (註 3)	—

註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對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增資新加坡幣 700 仟元，增資後投資總額為新加坡幣 1,150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100%。

註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透過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對 PT. Fu Burg Industries Indonesia 增資美金 350 仟元，增資後投資總額為美金 560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70%。

註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透過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於柬埔寨投資設立 Anderburg Industries (Cambodia) Co., Ltd.，投資額為美金 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69,629 仟元及 60,669 仟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其所屬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30%	30%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 62,968	\$ 58,262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 3,810	\$ 4,448

上述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48,152	\$ 127,659
非流動資產	105,071	114,403
流動負債	(42,689)	(47,298)
非流動負債	(643)	(558)
權 益	\$ 209,891	\$ 194,206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	\$ 216,417	\$ 227,312
本期淨利	12,701	14,826
其他綜合損益	15	(19)
綜合損益總額	\$ 12,716	\$ 14,807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9,952	\$ 29,947
投資活動	(2,127)	(701)
籌資活動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2	(75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57	28,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38	30,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395	\$ 59,43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之條件。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另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六)。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五)。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未產生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16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01,105	270,88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186,603	273,502
合 計	\$ 687,908	\$ 544,552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891	\$ 110,422
基金及其他	37,509	31,411
合 計	\$ 45,400	\$ 141,833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9,602 仟元及 79,274 仟元。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2,750	\$ 22,75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計算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定期存款	\$ 25,109	\$ —
<u>非流動</u>		
定期存款	\$ 957	\$ 9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14	\$ 3,340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1,114	\$ 3,34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95,245	\$ 283,097
減：備抵呆帳	(724)	(76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294,521	282,3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2	3,445
合計	\$ 295,583	\$ 285,780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10,776	\$ 42,689
31 至 60 天	7,411	24,780
61 至 90 天	1,014	5,134
91 天至 120 天	234	2,467
121 天以上	424	1
合 計	\$ 19,859	\$ 75,071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按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 762	\$ 3,232
本期提列	229	—
本期迴轉	—	(2,410)
本期沖銷	(268)	—
兌換差額	1	(60)
期末餘額	\$ 724	\$ 762

(六)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0,005	\$ 24,301
原料	18,781	23,416
物料	3,972	6,754
商品	46,550	13,999
在途原料	4,372	4,540
合計	\$ 103,680	\$ 73,010

1.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44,946	\$ 967,65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95)	(3,597)
合計	\$ 1,241,751	\$ 964,056

2.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七)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3,033	\$ 10,880
預付費用	3,979	1,961
用品盤存	79	99
留抵稅額	2,953	46
預付設備款	22,218	9,923
合計	\$ 52,262	\$ 22,909
流動	\$ 30,044	\$ 12,986
非流動	\$ 22,218	\$ 9,923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出售機器設備	\$ 17,803	\$ 17,558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處分一機器設備予關係人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該機器設備原先係供該公司生產部門使用。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將該機器設備依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另預收出售設備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七(六)。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4,556	\$ —	\$ —	\$ —	\$ 630	\$ 65,186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	—	—	—	64,287
房屋及建築	224,186	788	—	—	1,030	226,004
機器設備	342,386	1,542	(49)	—	2,283	346,162
運輸設備	5,152	1,400	—	(1,358)	32	5,226
辦公設備	41,813	7,973	(108)	1,358	(60)	50,976
租賃改良	4,628	13	—	—	(3)	4,638
未完工程	—	7,220	—	—	—	7,220
小 計	747,008	18,936	(157)	—	3,912	769,699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52,796	6,568	—	—	790	160,154
機器設備	274,955	13,246	(49)	—	1,572	289,724
運輸設備	4,237	295	—	(927)	17	3,622
辦公設備	41,008	835	(108)	927	(92)	42,570
租賃改良	3,098	330	—	—	(2)	3,426
小 計	476,094	21,274	(157)	—	2,285	499,496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3,816	—	—	—	—	3,816
淨 額	\$ 267,098	\$ (2,338)	\$ —	\$ —	\$ 1,627	\$ 266,387

105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5,036	\$ —	\$ —	\$ —	\$ (480)	\$ 64,556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	—	—	—	64,287
房屋及建築	226,584	305	(1,918)	—	(785)	224,186
機器設備	342,890	1,156	(62)	—	(1,598)	342,386
運輸設備	5,130	54	—	—	(32)	5,152
辦公設備	42,240	199	(567)	—	(59)	41,813
租賃改良	4,630	—	—	—	(2)	4,628
小 計	750,797	1,714	(2,547)	—	(2,956)	747,00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47,699	6,532	(866)	—	(569)	152,796
機器設備	260,839	15,264	(62)	—	(1,086)	274,955
運輸設備	3,733	529	—	—	(25)	4,237
辦公設備	40,533	1,097	(567)	—	(55)	41,008
租賃改良	2,739	360	—	—	(1)	3,098
小 計	455,543	23,782	(1,495)	—	(1,736)	476,094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3,816	—	—	—	—	3,816
淨 額	\$ 291,438	\$ (22,068)	\$ (1,052)	\$ —	\$ (1,220)	\$ 267,098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為基礎，按下列耐用

年限予以計提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2 至 45 年
機 器 設 備	4 至 20 年
運 輸 設 備	3 至 5 年
辦 公 設 備	2 至 15 年
租 賃 改 良	6 至 35 年

2.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

參閱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4,468	\$ 137	\$ (700)	\$ 12	\$ 3,917
商標及專利權	581	—	—	—	581
小 計	5,049	137	(700)	12	4,49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2,220	1,184	(700)	6	2,710
商標及專利權	277	60	—	—	337
小 計	2,497	1,244	(700)	6	3,047
淨 額	\$ 2,552	\$ (1,107)	\$ —	\$ 6	\$ 1,451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7,717	\$ 10	\$ (3,250)	\$ (9)	\$ 4,468
商標及專利權	377	204	—	—	581
小 計	8,094	214	(3,250)	(9)	5,049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4,202	1,271	(3,250)	(3)	2,220
商標及專利權	229	48	—	—	277
小 計	4,431	1,319	(3,250)	(3)	2,497
淨 額	\$ 3,663	\$ (1,105)	\$ —	\$ (6)	\$ 2,552

上述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商標及專利權 9 至 10 年

(十一)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7,803	\$ 67,125
利率區間	1.15%~3.12%	1.20%~1.67%

有關資產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101	\$ 97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5,066	175,0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4	566
小計	226,030	175,605
合計	\$ 226,131	\$ 176,583
流動	\$ 226,131	\$ 176,583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4,895	\$ 10,665
應付佣金	6,402	3,90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註1)	8,776	9,376
應付運費	4,779	2,297
其他(註2)	14,982	18,715
合計	\$ 49,834	\$ 44,962
流動	\$ 49,834	\$ 44,962

註 1：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註 2：包含應付促銷費、應付設備款及應付員工休假給付等。

(十四)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53 仟元及 2,508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則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1,059 仟元及 57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a)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	\$ 66
淨利息費用(收入)	13	(5)
認列於損益	51	61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14	108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失	14	74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失	69	373
經驗調整	(1,528)	8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31)	1,402
合 計	\$ (1,380)	\$ 1,463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85)	\$ (9,9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45	8,89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560	\$ (1,028)

(c)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924)	\$ 8,896	\$ (1,028)
當期服務成本	(38)	—	(38)
利息(費用)收入	(110)	97	(13)
認列於損益	(148)	97	(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	(1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	—	(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9)	—	(69)
經驗調整	1,528	—	1,5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45	(14)	1,431
提撥退休基金	—	208	208
支付退休金	2,742	(2,742)	—
12 月 31 日餘額	\$ (5,885)	\$ 6,445	\$ 56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820)	\$ 10,081	\$ 261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172)	177	5
認列於損益	(238)	177	(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8)	(10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4)	—	(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3)	—	(373)
經驗調整	(847)	—	(8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94)	(108)	(1,402)
提撥退休基金	—	174	174
支付退休金	1,428	(1,428)	—
12 月 31 日餘額	\$ (9,924)	\$ 8,896	\$ (1,028)

(d)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劃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e)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 現 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25%	2.125%

(f)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0.25%	0.25%	0.25%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2)	\$ 147	\$ 141	\$ (1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義務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g)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180 仟元。

(h)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274
2~5 年		1,425
6~10 年		1,919
10 年以上		3,508
	\$	<u>7,126</u>

(2)本公司之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Thailand) Co., Ltd.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當地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該子公司係採確定給付辦法認列相關義務，確定給付辦法下之給付義務係依賴預計單位給付法精算而來。

(a)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1	\$ 96
淨利息費用	20	16
認列於損益	<u>91</u>	<u>112</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失	7	4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31	(4)
經驗調整	(53)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u>	<u>18</u>
合計	<u>\$ 76</u>	<u>\$ 130</u>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3	\$ 558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58)
當期服務成本		(71)
利息費用		(20)
認列於損益		(91)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
經驗調整		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
兌換差額		(9)
12 月 31 日餘額	\$	(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35)
當期服務成本		(96)
利息費用		(16)
認列於損益		(112)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
經驗調整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
兌換差額		7
12 月 31 日餘額	\$	(558)

(d)該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折 現 率	3.26%	3.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e)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

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1%	減少 1%	增加 1%	減少 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96)	\$ 116	\$ 116	\$ (9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義務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f)該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0 仟元。

(g)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0.1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
2~5 年		—
6~10 年		326
10 年以上		3,719
	\$	4,045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427,023	\$ 368,123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106年1月1日餘額	36,812	\$ 368,123	\$ 250,292
股票股利	5,890	58,900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2,702	\$ 427,023	\$ 250,292
105年1月1日餘額	35,059	\$ 350,594	\$ 250,292
股票股利	1,753	17,52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6,812	\$ 368,123	\$ 250,292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48,886	\$ 148,88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8,508	98,508
已失效認股權	2,898	2,898
合計	\$ 250,292	\$ 250,29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於無累積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

3.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513	\$ 38,609	\$ 222,590	\$ 310,712
本期淨利	—	—	118,799	118,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96	1,1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197	—	(13,197)	—
現金股利	—	—	(55,218)	(55,218)
股票股利	—	—	(58,900)	(58,9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2,710	\$ 38,609	\$ 215,270	\$ 316,589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884	\$ 38,609	\$ 138,493	\$ 221,986
本期淨利	—	—	131,971	131,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74)	(1,1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29	—	(4,629)	—
現金股利	—	—	(24,542)	(24,542)
股票股利	—	—	(17,529)	(17,5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9,513	\$ 38,609	\$ 222,590	\$ 310,712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行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 B. 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3)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38,609 仟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5.非控制權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 60,669	\$ 57,3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現金增資	4,423	—
本年度淨利	3,600	4,0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2	(76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	(6)
期末餘額	\$ 69,629	\$ 60,669

(十六)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78	\$ 3.09
稀釋每股盈餘	\$ 2.77	\$ 3.08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118,799	\$ 131,97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2,702	42,7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8	\$ 3.09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118,799	\$ 131,97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2,702	42,7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員工酬勞費用	127	1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2,829	42,8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7	\$ 3.08

上項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05 年度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58 元及 3.57 元追溯調整為 3.09 元及 3.08 元。

(十七)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583,943	\$ 1,238,662
銷貨退回	(1,792)	(2,578)
銷貨折讓	(5,612)	(4,044)
合 計	\$ 1,576,539	\$ 1,232,040

(十八)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7,351	\$ 9,965
壞帳轉回利益	—	2,410
股利收入	990	985
租金收入	210	211
什項收入	4,845	4,166
合 計	\$ 13,396	\$ 17,737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994)
外幣兌換損失	(1,381)	(3,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9,602	79,2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4)	(1,004)
什項支出	(3,070)	(395)
合 計	\$ 42,477	\$ 73,274

(二十)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82	\$ 1,932

(廿一)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278	\$ 63,30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2,657)	(25,169)
依稅法規定不得扣抵之課稅損失	—	137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17	478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用以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145)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所得稅	13,642	5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2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8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4,926	\$ 39,342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	\$ 63,602	\$ 27,953
以前年度	202	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	11,122	11,3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926</u>	<u>\$ 39,34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度分別調整增加 338 仟元及 10,885 仟元。此外，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由於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96)	\$ (3,94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5	(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751)</u>	<u>\$ (4,188)</u>

3.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2	\$	—	
存貨跌價損失		492		3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3		28	
員工休假給付		282		19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9		2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5		171	
確定福利計畫		—		175	
合計	\$	1,913	\$	1,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52	
備抵呆帳		48		122	
確定福利計畫		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61,537		51,089	
合計	\$	61,680	\$	51,563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42	\$ —	\$ —	\$ 342
存貨跌價損失	384	108	—	—	49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8	5	—	—	33
員工休假給付	196	86	—	—	28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3	(74)	—	—	1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	454	—	—	625
確定福利計畫	175	(17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67	\$ 746	\$ —	\$ —	\$ 1,913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2)	\$ 352	\$ —	\$ —	\$ —
備抵呆帳	(122)	74	—	—	(48)
確定福利計畫	—	148	(243)	—	(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投資	(51,089)	(12,442)	1,994	—	(61,5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1,563)	\$ (11,868)	\$ 1,751	\$ —	\$ (61,680)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3)	\$ 53	\$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357	27	—	—	3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50	(22)	—	—	28
員工休假給付	179	17	—	—	19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0	153	—	—	2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1	—	—	171
確定福利計畫		175			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3	\$ 574	\$ —	\$ —	\$ 1,167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8)	\$ (34)	\$ —	\$ —	\$ (352)
備抵呆帳	—	(122)	—	—	(122)
確定福利計畫	(44)	(194)	23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	(43,443)	(11,596)	3,950	—	(51,0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805)	\$ (11,946)	\$ 4,188	\$ —	\$ (51,563)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731	\$ 5,485
稅額扣抵比率	—	4.22%

由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215,270	\$ 222,590

6.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減年度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103年度(核定數)	\$ 27	\$ 4	113年
105年度(申報數)	792	135	115年
合 計	\$ 819	\$ 139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3年度(核定數)	\$ 17	\$ 3	113年
104年度(核定數)	339	58	114年
105年度(申報數)	31	5	115年
106年度(申報數)	1,279	217	116年
合 計	\$ 1,666	\$ 283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減年度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99年度(核定數)	\$ 56	\$ 10	109年
102年度(核定數)	98	17	112年
103年度(核定數)	771	131	113年
105年度(申報數)	2,788	473	115年
合 計	\$ 3,713	\$ 631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3年度(核定數)	\$ 17	\$ 3	113年
104年度(申報數)	339	58	114年
105年度(申報數)	31	5	115年
合 計	\$ 387	\$ 66	

7.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860	\$ 63,932	\$ 97,792	\$ 38,076	\$ 56,351	\$ 94,427
薪資費用	27,450	55,695	83,145	30,548	49,137	79,685
勞健保費用	2,256	3,311	5,567	2,716	3,085	5,801
退休金費用	968	2,586	3,554	1,219	2,034	3,2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86	2,340	5,526	3,593	2,095	5,688
折舊費用	20,079	1,195	21,274	21,988	1,794	23,782
攤銷費用	80	1,164	1,244	41	1,278	1,319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列 1%至 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88 仟元及 4,688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88 仟元及 4,688 仟元，並帳列薪資費用項下。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係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之 3%估列。另，各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 4,68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688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2 人及 193 人。

(廿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7,908	\$ 544,5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6,697	289,120
其他應收款	3,026	7,629
存出保證金	3,977	2,9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5,10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57	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00	141,8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50	22,750
合 計	<u>\$ 1,085,824</u>	<u>\$ 1,009,750</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7,803	\$ 67,1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6,131	176,5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694	46,675
存入保證金	1,618	1,618
合 計	<u>\$ 318,246</u>	<u>\$ 292,001</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持有外幣金融負債(如應付帳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61	29.76	\$ 153,591	10%	\$ 15,3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17	29.76	30,266	10%	3,02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53	32.25	\$ 166,184	10%	\$ 16,6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82	32.25	41,345	10%	4,135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短期銀行借款，預期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影響微小。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6% 及 8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7,803	\$ —	\$ —	\$ —	\$ 37,8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6,131	—	—	—	226,13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694	—	—	—	52,694
存入保證金	—	1,618	—	—	1,618
合計	<u>\$ 316,628</u>	<u>\$ 1,618</u>	<u>\$ —</u>	<u>\$ —</u>	<u>\$ 318,24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7,125	\$ —	\$ —	\$ —	\$ 67,1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6,583	—	—	—	176,5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675	—	—	—	46,675
存入保證金	—	1,618	—	—	1,618
合 計	\$ 290,383	\$ 1,618	\$ —	\$ —	\$ 292,00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400	\$ 45,400	\$ 141,833	\$ 141,8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5,109	25,109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57	957	938	9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50	—	22,750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覆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91	\$ —	\$ —	\$ 7,891
基金及其他	22,546	14,963	—	37,509
合 計	\$ 30,437	\$ 14,963	\$ —	\$ 45,4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覆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422	\$ —	\$ —	\$ 110,422
基金及其他	8,306	23,105	—	31,411
合 計	\$ 118,728	\$ 23,105	\$ —	\$ 141,833

本年度無公允價值衡量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富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保物必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富堡有義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光通)	其他關係人(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係該公司董事，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辭任董事後非屬關係人)
上海富德堡廣告創意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蘇州富堡紙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蘇州富祐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Peterson)	其他關係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曾 鈺 琇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配偶)
林 紋 如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16,075	\$ 3,278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列關係人之價格，係依原物料或製成品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以反映銷售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二)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293	\$ 7,329

合併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以原料成本或商品成本為基礎加計約定毛利計算，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勞務支出		
其他關係人	\$ 2,160	\$ 2,490
廣告費		
其他關係人	\$ 135	\$ 1,608
捐 贈		
其他關係人	\$ 500	\$ 15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62	\$ 3,44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64	\$ 56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860	\$ 1,71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六)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Peterson	\$ 18,559	\$ 18,304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處分一機器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出售設備價款美金 660 仟元已全數收取。

(七)對關係人租賃收益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0	\$ 212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倉庫予其他關係人，交易條件為按月收取租金，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應收租金。

(八)對關係人租賃支出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0	\$ 253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交易條件為按月支付現金，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應付租金。

(九)其他交易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票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聯光通)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	聯瑞科技(股)公司股 票	\$ 14,500

2.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運輸設備，購置價款 700 仟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十)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24	\$ 8,659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金融機構借款	\$ 45,880	\$ 45,250
房屋及建築	金融機構借款	18,363	21,854
機器設備	金融機構借款	23,673	28,1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流動	購料保證	25,10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非流動	電力保證金	957	938
合 計		\$ 113,982	\$ 96,2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仟 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 231	\$ 459

(二)合併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保 證 事 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額度	\$ 730,962	\$ 730,9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本公司與某前員工本公司有關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經第三審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定讞，本公司業已於 104 年度期間依判決結果償付薪資予該員，惟因雙方對金額計算方式存有歧議，該員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經第一審法院 105 年度雄簡字第 513 號判決本公司應負擔損害賠償 131 仟元，本公司提出上訴，經第二審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07 號改判本公司應負擔損害賠償金 55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因高雄營業所關閉而資遣該員，該員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經第一審法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33 號判決確認勞動契約已終止，惟須負擔部分薪資 88 仟元。該員提出上訴，經第二審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本公司已聲明上訴。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案件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向大陸地區某公司採購貨物分批進口，並已預付 30% 貨款作為訂金；惟首批貨物進口後，始發現貨物品質存有瑕疵。因雙方就貨物品質瑕疵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該公司亦拒絕退回訂金，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向法院提出告訴，以維護股東權益。相關預付訂金 2,674 仟元(美金 87 仟元)已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子公司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新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1,000 仟元。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匯出相關投資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五。
- 2.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衛生類用品之產銷，係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人照護系列	\$ 563,387	\$ 565,463
嬰婦幼用品	668,677	331,243
食 品	148,397	—
其 他	196,078	335,334
合 計	\$ 1,576,539	\$ 1,232,040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 386,315	\$ 354,289
亞 洲	932,190	652,257
美 洲	257,761	224,624
非 洲	273	870
合 計	\$ 1,576,539	\$ 1,232,040

		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184,342	\$ 164,484
亞	洲	105,714	115,089
合	計	\$ 290,056	\$ 279,573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A 客戶	\$ 290,691	\$ 277,819
B 客戶	242,945	224,624
C 客戶	—	155,70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富堡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 公司	2	\$ 981,744	\$ 120,000	\$ 120,000	\$ —	\$ —	12.22%	\$ 981,744	Y	—	—	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以權益淨值一倍為 限，本期最高限額為 981,744 仟元。
0	富堡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2	981,744	172,239	172,239	—	—	17.54%	981,744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富堡工業(股) 公司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802.72	\$ 6,136	—	\$ 6,136	
	債券Prudential PLC 5.25% 291249-美元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0,000	14,963	—	14,963	
	聯瑞科技(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4,500	4%	—	
富安德堡投資 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210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000	5,355	—	5,355	
	新漢電腦(股)(823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0,000	1,965	—	1,965	
	鴻海精密工業(股)(2317)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000	571	—	571	
	Aberdeen Liquidity (Lux) USD A2 Acc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46.41	2,363	—	2,363	
	Fidelity Funds China Consumer A Acc USD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617.63	2,227	—	2,227	
	GAM Star China Equity USD Acc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90.51	1,913	—	1,913	
	真美晶能源(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8,250	—	—	
	An An Global Co., Ltd.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 FUND A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50.00	9,907	—	9,90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		買 入 (註 3)		賣 出 (註 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富安德堡 投資有限 公司	聯合光纖通 信(股)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3,047,000	\$ 32,416	—	\$ —	3,047,000	\$ 150,935	\$ 32,416	\$ 118,519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 32,953	銷貨價格比照一般銷售辦理	2%
				應收帳款	3,933	收款期間按其資金狀況決定	—
				進貨	52,726	進貨價格係以原料成本為基礎加計約定毛利計價	3%
				應付帳款	4,099	付款期間月結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462	代付款項，依雙方約定為之	—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2,000	依雙方約定為之	—
				租金收入	11	預收租金	—
				預收租金	8	預收租金	—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5,220	依雙方約定為之	—
				其他應付款	5,481	依雙方約定為之	—
				租金收入	11	預收租金	—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 公司	1	銷貨收入	112	銷貨價格比照一般銷售辦理	—
				其他應收款	4	代付款項，依雙方約定為之	—
				其他應付款	543	依雙方約定為之	—
		Fu 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9	代付款項，依雙方約定為之	—
Anderburg Industries (Cambodi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1	代付款項，依雙方約定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去年年底	本期期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6,645	\$ 16,645	11	100	\$ 367,449	\$ 65,198	\$ 65,198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紙尿褲之製造及銷售	129,915	129,915	16,345	70	146,471	12,701	9,140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	74,000	—	100	113,096	32,386	32,386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面膜之製造及銷售	40,000	40,000	4,000	100	38,334	(1,279)	(1,279)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10,537	25,758	1,150	100	22,264	(1,145)	(1,145)	子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An An Glob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6,875	6,875	225	100	362,440	66,597	—	孫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Day Earn Global Co., Ltd	蔴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300	3,300	102	100	1,968	(687)	—	孫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Phenomenal Enterprise Limited	蔴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390	3,390	104	100	2,183	(667)	—	孫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PT. Fu Burg Industries Indonesia	印尼	紙製品等銷售	6,804	17,366	—	70	15,497	(701)	—	孫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Anderburg Industries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紙製品等銷售	—	1,517	50	100	1,367	(105)	—	孫公司
Day Earn Global Co., Ltd	Fu 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紙製品等製造及銷售	2,559	2,559	510	51	1,598	(1,282)	—	曾孫公司
Phenomenal Enterprise Limited	Fu 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紙製品等製造及銷售	2,459	2,459	490	49	1,535	(1,282)	—	曾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2.(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富安德堡 貿易有限公司	紙製品等銷售	\$ 6,075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 An An Global Co., Ltd.再投資 大陸公司	\$ 6,075	\$ -	\$ -	\$ 6,075	\$ 77,701	100%	\$ 77,701	\$ 162,07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075 (USD200,000)	USD 200,000	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1626

會員姓名：(1) 曾國富
(2) 賴家裕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085186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 一〇六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卅 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曾國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家裕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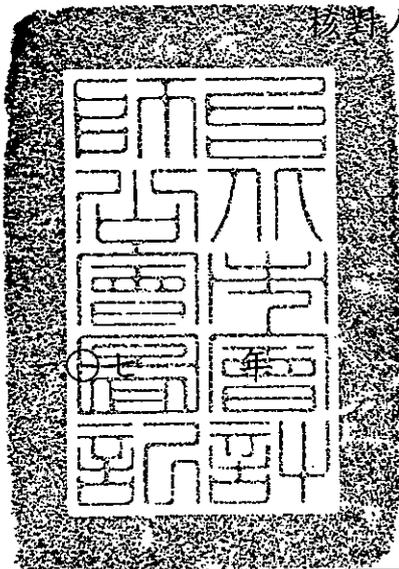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二 月 二 十 日

裝訂線